

##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、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无新增、无变更议案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5 月 8 日 14：30 开始；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 
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8 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  
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7 日 15:00 至 5 月 8 日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 1 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  
产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周明轩董事长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 
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135,469,308  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22,755,604 股的比例为 21.75%。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  
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3 名，代表股份数量 28,717,8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 
的比例为 4.6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 1、2、3、4 项提案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 5、6、7 项提案。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46,470,487	89.21%	4,464,150	2.72%	13,252,500	8.07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8,610,780	51.23%	4,464,150	12.29%	13,252,500	36.48%

2.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46,470,487	89.21%	4,464,150	2.72%	13,252,500	8.07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

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	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8,610,780	51.23%	4,464,150	12.29%	13,252,500	36.48%

### 3.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59,765,987	97.31%	4,421,150	2.69%	0	0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31,906,280	87.83%	4,421,150	12.17%	0	0

### 4. 关于聘用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146,470,487	89.21%	4,464,150	2.72%	13,252,500	8.07%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
18,610,780	51.23%	4,464,150	12.29%	13,252,500	36.48%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

5. 关于 2019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46,470,487	89.21%	4,464,150	2.72%	13,252,500	8.07%

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8,610,780	51.23%	4,464,150	12.29%	13,252,500	36.48%

6.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52,041,487	92.60%	4,421,150	2.69%	7,724,500	4.71%

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
24,181,780	66.57%	4,421,150	12.17%	7,724,500	21.26%
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### 7.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46,513,487	89.24%	4,421,150	2.69%	13,252,500	8.07%

本项提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
18,653,780	51.35%	4,421,150	12.17%	13,252,500	36.48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锡海、梁治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